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补充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管理人网站（<https://yhjh.chinastock.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会议情况，管理人决定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进行调整，现发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9 号）准予，由原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生效。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

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鉴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参与度较高，投票进度较快，根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的表决票收取情况，经初步统计，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达到召开条件，《议案》可以获得通过。经审慎评估，管理人决定调整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二、会议调整事项

根据《公告》，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原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00 止（以《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现根据会议情况，管理人决定将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由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00 提前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以《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重要提示

- 1、请投资者知悉并尽快参与投票，投票方式包括寄送纸质表决票、短信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具体详见《公告》。如选择寄送纸质表决票的方式，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